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張晏榕 電話: 02-82366635

E-Mail: 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1154927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Z02D136964 111D2034600-0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,業經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;檢附發 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 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考試院111年9月22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1100107181號及行 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22832號令副本辦理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考試院第三組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電2022/16/03文交交換50章